



##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110 年 6 月 25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34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受照顧嬰幼兒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因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陪同受照顧嬰幼兒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從事活動時因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1）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或（2）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人員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二、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三、合格保母人員：係指（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2）經高中（職）以上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3）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保母職前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嬰幼兒之疾病所引起之猝死。
- 三、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罰鍰、罰金，懲罰性違約金或懲罰性賠款。
- 五、虐待嬰幼兒、強迫或引誘嬰幼兒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 六、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使嬰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情況/情境）。
- 七、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之故意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令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所致者。
- 九、保母人員照顧實際年齡為滿6 歲以上之嬰幼兒。
- 十、保母人員照顧本人之嬰幼兒。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